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主要內容：

- 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二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5.實際定價日擇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先以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充實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法人或個人。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sts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尤惠法.

Table with 3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Lists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d its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Lists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and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 their shareholders.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得私募額度：以1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面額上限計新台幣100,000仟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2次辦理。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Shows 5,000 shares for two rounds.

-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六、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未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八、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九、查詢本私募案相關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logah.com/投資人專區/股東會資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15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Lists 109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references.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第 1 聯

第 2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總之徵求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股東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由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姓名。但擔任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應以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者，得以當面蓋章方式代之。
五、徵求人應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委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3 聯

委託書表格. Includes fields for 委託人(股東), 委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地址. Contains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proxy form.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